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均属于公司所有，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情形。本次资产出售的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，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出售的资产均属于精密组件业务相关资产，本次出售资产后，精密组件业务将调整经营思路继续运作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力

黄晖

夏成才

2019年9月2日